

明道大學
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2 次行政會議紀錄
MingDao University
22nd Administration Meeting Minutes

時 間(Date & Time)：Jan. 26, 2016 (Tue) 08：30
地 點(Location)：伯苓四樓會議室 Forth floor conference room of BO-Ling Building
主 席(Chairperson)：郭秋勳校長 記錄(Minutes Taker)：黃姿菁
出席人員(Attendees)：

何偉友副校長、施敏慧副校長、楊士慶副校長、
魏世萍教務長、周建明學務長、王琇逸總務長、林賢龍研發長、
陳瑞洒秘書長、盧韻竹處長、林勤敏館長、高嘉隆主任、
蕭水順院長、洪奇楠院長、郭致良院長

列席人員(In Attendance)：

陳采秀副教務長、陳坤吾副學務長、蕭雅柏副國際長、
周士哲主任、詹國華主任、簡彩完秘書、
鍾健平主任、陳柏青主任

請假人員(Absent)：張冀青副校長

壹、退休教師獎牌致送
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王大延教授。

貳、人事佈達【生效日：2016.02.01】

1. 會計室高嘉珮主任。
2. 秘書處高嘉隆專門委員。

參、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摘要報告

參、各單位重要校務工作宣達

一、教務處

1. 9/14-1/15 各院/系所教學巡堂異常/時數統計報告。
2.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教師教學研習議程。
3.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中文課綱未完成報告。
4. 104 至 105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報告。
5. ACICS 國際評鑑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現階段教學巡堂異常之確認程序過度繁雜（主任/院長→教務長→楊副校長→校長），宜簡化行政程序；教務長對全校教學品質負全責，巡堂資料請由教務長確認。
2. 本校 ACICS 國際認證已準備 1.5 年，各單位文件檢核確認等事項，請依教務處提出之時程辦理。



二、招生事務處

1. 2016 我是大學生營隊報告。
2. 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重要日期提醒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本校高中入班宣導主講師長之試講，請由盧韻竹處長進行評估。
2. 請師長把握下列各項招生日程，進行招生宣導；
 - 105 學測：1 月 22、23 日、
 - 高中開學：2 月 15 日、
 - 學測成績寄發：2 月 25 日、
 - 報名：繁星 3 月 1 日、個人申請 3 月 9 日。

三、秘書處

1. 105、106 年度獎補助支用計畫書報告。
2. 104 學年度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已經校長核定；於 105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。相關電子檔案請至秘書處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。

除各單位自行修訂之內容外，秘書處建議修訂以下項目，並經核定：

共同性：教育部來文亦由單位主管視來文內容自行判斷是否可代決；必要時提陳校長核定。

用印：依招生事務處對外招生需求，學生成績優良獎狀改為用印校長簽名章（含翰墨、書香、樂學、書卷、繁星及精英等）。

學務處：「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申請作業」及「社團成立申請」，由校長核定改為授權一級主管核定。

總務處：「校外貴賓通行證申請及管理」，新增為總務處業管事項，並授權由一級主管核定。

研究發展處：「辦理職涯輔導或研習活動」、「辦理企業參訪/講座活動」、「推動校園徵才活動」等 3 項，由校長核定改為授權一級主管核定；如以學輔經費執行時，則依學輔案規定辦理。

國際事務處：「本校交換生役男緩徵之申請」，由校長核定改為授權一級主管核定。

體育中心：「規劃、舉辦校內各項運動競賽」，由校長核定改為授權一級主管核定。

通識教育中心：「辦理各項學術活動」，由校長核定改為授權一級主管核定。

會計室：未於期限內將資料送回，本次不進行修訂，依 103 學年度核定內容繼續執行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：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要點」修訂案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<p>五、本校專任教師第一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，得於第二學期補足，<u>或由學校核定以行政服務補足，每4小時折抵1鐘點(以整點計時之)</u>，如全學年授課時數合計<u>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</u>，應於第二學期末依鐘點費標準扣減薪資，並應提送所屬教評會議審議改聘，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於次學年度改聘為兼任教師。</p>	<p>五、本校專任教師第一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，得於第二學期補足之，如全學年授課時數合計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應於第二學期末依鐘點費標準扣減薪資，並應提送屬教評會議審議改聘，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於次學年度改聘為兼任教師。</p>

散會 09：40

